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薛翎帆

電話：02-89956194 分機：61943

電子信箱：K01358963@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35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4001482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1482D_doc7_Attach2.rtf、
A17000000J_1144001482D_doc7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44001482D_doc7_Attach4.pdf)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7條、第22條、第33條之1及第13條附表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35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7條、第22條、第33條之1及第13條附表一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環境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勞工處

收文:114/05/07



1140179676

2 附件隨送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裝

訂

線

